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杭】书（2018）第03007号

致：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制药”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普利制药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普利制药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普利制药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普利制药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普利制药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8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公司董事会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上述公告列明

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参加会议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务联系、其他事项、备查文件等。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23日（周五）。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于2018年3月30日（周五）上午10: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新洲路78号，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018年3月30日（周五）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新洲路78号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为：

1. 《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于2018年3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普利制药《公司章程》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截至2018年3月23日（周五）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且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717,2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25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62,6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74%。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进行了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

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前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普利制药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张立灏

经办律师：_____

陈楹鹏

二零一八年 月 日